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九十五學年度

慶祝教師節教師卡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宏揚我國固有尊師重道的精神使同學瞭解老師的辛勞，進而愛師敬師，增進師生間感情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收件截止日：九月二十日(星期三)。

(二)評分時間：九月二十二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

請各班導師及美術教師協助，每班遴選五至十名參賽。全校依年級分三組，各組取前三名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設計創意 40%

技巧表現 30%

內容 30%

五、評審：

擬請王惠美老師、蔡芝好老師、陳梅仙老師擔任之。

六、獎勵：

參賽同學登記榮譽制度優點一次，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表揚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擬稿：

審核：

核示：

會簽：